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新中财发〔2023〕83号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财政金融局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拨2023年10月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 通知

中川镇、各中心社区：

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，按照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（退役军人事务局）兰州新区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《关于开展2023年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暨有效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民社发〔2023〕29号）要求，农村低保一类保障标准为700元/人/月，农村低保二类保障标准为630元/人/月，农村三类低保标准不再提高，月人均100元，农村四类低保标准由月人均60元提高到62元；城乡特困供

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月人均 1189 元提高到 1196 元/人/月；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为 1253 元/人/月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 1080 元/人/月。

现下拨 2023 年 10 月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71866 元，其中，中川镇 397833 元，彩虹城中心社区 194260 元，栖霞中心社区 79773 元。请你镇（中心社区）将城乡低保补助资金列入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科目；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列入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科目；孤儿基本生活费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列入“儿童福利支出”科目。资金下达后，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，尽快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及时将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“一卡通”中。

附件：2023 年 10 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拨付表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财政金融局

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



2023 年 9 月 21 日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财政金融局

2023 年 9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

2023年10月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拨付表

单位：户、人、元

序号	救助类别		本次下达		已提前下达	合计金额
			户数	人数		
1	农村低保	中川镇	240	726	2042359	2377023
		彩虹城中心社区	89	224	648177	761193
		栖霞中心社区	35	76	280282	327472
2	城市低保	中川镇	3	4	3507	5027
		彩虹城中心社区	14	29	101206	117665
		栖霞中心社区	7	8	26354	31699
3	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	中川镇	33	36	249461	292517
		彩虹城中心社区	20	21	140331	165447
		栖霞中心社区	12	12	87574	101926
4	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	彩虹城中心社区	1	1	7197	8393
		栖霞中心社区	1	1	7197	8393
5	孤儿	中川镇	1	1	7518	8771
		彩虹城中心社区	1	1	7518	8771
6	事实无人抚养儿童	中川镇	22	26	102898	120238
		彩虹城中心社区	29	41	219204	256424
		栖霞中心社区	12	14	67028	78718
		中川镇			397833	
		彩虹城中心社区			194260	
		栖霞中心社区			79773	
		合计			671866	